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充分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意愿。我们对此无异议。

二、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

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截止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050万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占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4.94%。

我们认为: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四、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 能够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我们认为

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 五、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全面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对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无异议。

独立董事： 徐志新                      陈伟强                      梁发贤                      邓远帆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